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信托”）申请 3,6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授信金额：人民币 3,600 万元；
- 2、贷款品种：流动资金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1 年；
- 4、贷款利率：5.6%；
- 5、贷款方式：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。

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与我司同为王春芳实际控制下的企业，当代集团与我司形成关联方，该当代集团为公司向国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：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

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”公司就该项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